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補充有關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資料：

該等中期業績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二零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以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二零二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獨立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無載有任何《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規定之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及郭紹增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